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
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大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已经完成，任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三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孙俊成先生（董事长）、徐延明先生、郑永贵先生、于洪亮先生、徐旭日先生、魏增宝先生

2、独立董事：王京先生、许博先生、耿焰女士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孙俊成先生、徐旭日先生、郑永贵先生、于洪亮先生、许博先生，其中孙俊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孙俊成先生、许博先生、王京先生，其中许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京先生、耿焰女士、徐延明先生，其中王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耿焰女士、许博先生、郑永贵先生，其中耿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监事：张进进先生（监事会主席）、张丰杰先生

2、职工监事：汲会山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徐旭日先生

2、副总经理：郑永贵先生

3、财务总监：于洪亮先生

4、董事会秘书：于洪亮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于洪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乐智先生，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独立董事徐江红女士届满离任，上述人员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乐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90% 的股份，田景岩先生、刘秀丽女士、徐江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乐智先生、田景岩先生、刘秀丽女士、徐江红女士在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此外，王乐智先生、田景岩先生、刘秀丽女士、徐江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